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8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以现场参会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办授信和业务需求新增授信，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等。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2018年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发生总额不超过75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与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兴康”）发生总额不超过1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与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佳能”）发生总额不超过5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与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远”）发生总额不超过2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产品研发、制造业务，公司以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的名义与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签署相关协议购置约 30,000 平米工业用地，用于子公司厂房建设，最终成交金额以挂牌成交价为 准，子公司将在签订《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4 年内完成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审议《对外投资暨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弘股份”）的战略 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弘电气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5000 万元（以上公司名称皆为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 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审议《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 在原有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 资额度上，再增加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为了方便统一管理，上述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 10,000 万闲置自有资金的使 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3、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核查意 见》。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